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9/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盧偉國議員	(口頭答覆)
(2)	吳亮星議員	(口頭答覆)
(3)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4)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5)	陳恒鑌議員	(口頭答覆)
(6)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8)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9)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1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12)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13)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14)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15)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16)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17)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1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20)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2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bout water seepage in residential units

(1) 盧偉國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處理樓宇滲水投訴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負責，以統籌投訴的調查工作和採取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0年至今，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滲水的投訴；實際經處理的個案數目和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分別是多少；需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以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是多少；根據調查結果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數目是多少；
- (二) 由於處理滲水投訴需動用不少公共資源，當局有沒有具體措施防止現時的機制遭到濫用或杜絕虛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確認滲水源頭，聯合辦事處目前通常採用色粉測試，然而，有專業人士反映，色粉測試在特定情況下會得出錯誤的測試結果，現在也有新的測試方法可直接確認滲水源頭，當局有否根據最新的科技發展，評估其他新的測試方法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實施新的測試方法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e-finance

(2) 吳亮星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來，全球網絡金融崛起，包括網上證券交易、網上支付、網上貿易結算等金融業務。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實時進行，不受交易場所、交易時段限制及低營運成本的優勢，故得以急速發展，無遠弗屆。但是，網絡金融是新興事物，且具跨行業特性，近年亦不時發現銀行假(欺詐)網站，潛在相當的風險，監管制度亦頗有完善的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網絡金融對香港金融業發展的影響；
- (二) 有否評估網絡金融對業者及客戶的潛在風險？有否近年銀行假網站的統計數字？有多少被騙個案；及
- (三) 有否考慮引入相應的監管(包含跨行業的金融風險監管)制度及措施，增加前瞻性，以保證網絡金融的安全和持續發展？

初 稿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3) 鍾國斌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政府近年致力推動產業發展，但却未見有提出扶助工業發展的政策。事實上，隨着工業結構轉型，香港的工業活動有多方發展，一方面已從以往製造和生產為主導，改為以設計、科研、資訊、管理、售後服務、市場推廣及展銷等範疇為主導的多元化發展；另一方面，隨着內地勞動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不少香港廠商萌生將高增值生產工序遷回香港的念頭，希望回流設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配合工商界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會否因時制宜，進一步更新檢討香港工業用地的用途和定義，重新規劃全港工業用地及相關設施，重整香港的工業和相關的產業發展，鼓勵工業回流發展，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改善香港產業單一化的問題；
- (二) 規劃署分別在2000年、2005年及2009年進行了多輪「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下稱「分區研究」），旨在物色合適的工業用地改劃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住宅用途。新一輪「分區研究」進度如何？當局會否因應香港最新經濟和產業發展的需要，藉「分區研究」去探討香港工業用地的需求；及
- (三)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活化工廈政策，但現時置於工業大廈內的空間，如作市場推廣和展銷活動，超過20%，需申請規劃許可，鑑於現時市場推廣和展銷是工業活動重要一環，政府會否研究進一步放寬工業大廈展銷空間的規定，並且減少活化工業用地的限制？

初 稿

Measures to stabilize the supply of formula product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4)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十·一黃金周」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了奶粉供應壓力測試，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北區、屯門等地區的奶粉缺貨問題仍然嚴重，而奶粉供應商推行的奶粉券計劃亦只有九十五間藥房參與，數目不足應付全港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奶粉供應壓力測試後，有否具體措施應對奶粉缺貨的問題；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有否評估現行奶粉券計劃的成效，並協助奶粉供應商鼓勵更多零售商加入；及
- (三) 政府未來會否再次進行奶粉供應壓力測試；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

初 稿

Improvement to the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5) 陳恒鑽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公營醫療服務向來備受關注，以沙田威爾斯醫院急症室為例，「次緊急」病人需輪候26小時才能應診，食衛局局長亦承認情況不理想；鑑於醫療資源不足及部分設施出現老化，當局計劃向本會申請撥款130億元，讓醫管局可在未來約十年為轄下醫院及診所進行小型工程翻修和改善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部分病人因缺乏通宵門診服務，而要使用急症室，以致「次緊急」及「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過長，可能因此影響病情；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通宵門診服務」，或在急症室內增設普通科醫生處理非急症病人，以作分流？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新界西幅員廣闊，人口眾多，然而，博愛醫院並非全科醫院，天水圍醫院亦仍需數年才能落成啟用，使屯門醫院不論人手、資源及設備均供不應求；此外，博愛醫院的手術室有8間，而規模大約一倍的屯門醫院，只得11間手術室，可謂「十個煲得九個蓋」；屯門醫院的心導管檢查室設備不足，其他設施如另渠管、電線亦出現老化，過去曾出現停電事故，請問當局向本會申請的130億元撥款中，有多少項是屬屯門醫院優化項目？改善工程的規劃大致為何？及
- (三) 據悉醫護人手將有改善，於2016-17及2017-18年度將有大量醫科生畢業；但若醫院相關配套設施未能相應增加，屆時或會出現「有軟件、無硬件」的情況，請問當局有否為這些年度的安排進行準備？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Motor Vehicle Idling (Fixed Penalty) Ordinance

(6) 梁繼昌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市區路邊空氣污染的主因，包括車輛排放的廢氣。就此，政府於2011年12月15日實施《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條例）。有意見指政府在條例實施後執法不力，未能改善市區路邊空氣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年提供自條例生效至今，執法人員，包括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的人手編制（以表列出，包括職位數目、職級、職能、薪酬待遇及福利水平），及人手方面的總開支額；
- (二) 當局如何評估及量度因此條例而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及當局未來人手編制安排會否作改動，以加強執法及條例的成效？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條例生效至今，就停車不熄匙的發出口頭警告、曾進行計時程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以及當中有否涉及政府車輛；（以表列出，包括檢控地點、執法人員所屬政府部門、車輛類別）？

初 稿

Assistance provided t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澳洲會計師公會於2013年11月26日公布《2013亞太區小型企業營商信心報告》，指香港小型企業的經營信心急劇下跌，並且有關信心指數是五年以來首次出現負增長，悲觀情緒更是在受訪的六個亞太區經濟體中排名第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同意有關報告已向本港經濟提出警號？是否擔心香港市場愈漸傾斜，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不斷縮窄，以致市民向上流的機會減少？如是，當局有何應變的方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就上述報告進行跟進性研究，以評估本港中小企現時面對的實際困難、各項經營成本上升幅度的實際數字、信心指數下跌的主要成因、以及對香港經濟的長遠影響等，從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為中小企提供額外稅務優惠，或建立中小企專區或商場，資助中小型企業租用辦公室或商舖，以加強中小企的競爭能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Waiting time for the services of the specialist outpatient clinic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8)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請政府以表列2008-09至2012-13年度醫院管理局跨區專科門診輪候情況，包括：

- (一) 各聯網各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的第10個、第25個、第50個、第75個及第90個百分值；
- (二) 各公立醫院各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的第10個、第25個、第50個、第75個及第90個百分值；
- (三) 各公立醫院各專科門診每名醫生每月處理的新症平均數目；
- (四) 各公立醫院各專科門診每名醫生每月處理的舊症平均數目；及
- (五) 各公立醫院輪候電腦掃描、超聲波掃描、乳房X光造影及磁力共振掃描的新症輪候時間的第10個、第25個、第50個、第75個及第90個百分值？

初 稿

Fees charged by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9)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珠三角地區的機場積極發展，國際及內地的航空服務網絡不斷擴展，上月28日深圳機場的新客運大樓正式投入運作，有指這將對香港作為區內航空樞紐的地位帶來衝擊，特別是香港機場的收費水平較其他珠三角地區的機場高。事實上，很多在機場提供服務的營辦者均表示機場內的收費十分高昂，航空公司表示著陸費、停泊費和客運大樓費甚至辦公室租金等均較鄰近地區高，一些機場內的食肆及零售店表示機場的租金相對於尖沙嘴/銅鑼灣等商業區還高，而機場社區內之商業辦公室之租金，可媲美中環之核心商業區。機場高收費直接影響在機場內提供服務營辦者的經營成本及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香港國際機場過去三年的收費，包括著陸費、停泊費和客運大樓費，與珠三角地區各機場作比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香港國際機場被指收費偏高，其中一個原因是壟斷服務，正如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是機場管理局的附屬公司，是機場指定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因此，有機場服務營辦者指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的收費近年不斷大幅飆升。據知，以一個兩年之合約為例，保安公司竟要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收費調整，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機場保安有限公司在釐定收費時的準則為何；及
- (三) 香港國際機場以商業方式營運，原意是希望透過商業原則運作以提高效率，並不代表政府應把機場作為一個賺錢機器，凡事以賺取最高盈利為準則。香港國際機場是香港一個重要的基礎建設，以支援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但高昂的收費將影響機場內提供服務營辦者的競爭力，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機場管理局檢討現時機場各項的收費水平，研究全面降低機場各項收費水平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面對珠三角地區機場的高速發展，機場管理局有何措施令各項收費水平物有所值，更具競爭力？

初 稿

Investments made by the Exchange Fund

(1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倫敦發展商Great Portland Estates (GPE)合組聯營公司GHS，共同發展位於倫敦梅費爾區的漢諾威廣場，涉及外匯基金直接投資約12.58億港元。有關外匯基金的運用和投資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項目投資範疇劃分，過去5年，每年外匯基金在本港和海外的項目投資總額和實際收益分別有多少；
- (二) 多年來，外匯基金在本地和海外的項目投資中，預算投資回報和實際收益錄得最大、最小和平均差額分別為何；金管局有否因應項目出現預算投資回報和實際收益差距而進行相關檢討；若有，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和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外匯基金在本地和海外投資的目標和策略分別為何；金管局根據甚麼準則和考慮因素，決定是否參與投資某項目，對本地業界的影響和帶來的效益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在本地和海外投資的準則和考慮會否有所不同；若有不同，詳情及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就外匯基金參與投資項目的成效及對香港整體的影響，包括對不同經濟範疇和業界帶來的經濟效益等，進行定期評估和檢討；若有，相關的量化結果為何及有何具體建議，其中已落實推行和有待研究的建議分別為何；及
- (五) 就金管局與倫敦發展商共同發展倫敦漢諾威廣場項目，局方預計本港哪些相關業界(包括專業服務)或行業，將有機會參與或受惠於外匯基金的有關海外投資，以及具體詳情和對相關業界帶來的經濟效益分別為何？

初 稿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據傳媒報導，自2006年實施優才計劃起，七年來共招攬了2千多名人才來港，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而來港優才當中，有八成來自內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千多名優才計劃來港人士中，透過「綜合計分制」來港，「成就計分制」來港的人士數目為何；
- (二) 政府當局有無措施或計劃，吸引內地以外的優才來港發展？如有，具體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三) 政府有否數據，統計上述2千多名來港優才，有多少人仍留港發展；
- (四) 以優才計劃來港人士，其受養人住港滿7年，是否可以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未滿7年期間，優才及其受養人能否享用等同永久性居民的社福資源；
- (五) 政府有否數據，上述2千多名優才當中，多少人留港7年，並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
- (六) 政府有否數據，留港7年並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後，仍然留港發展；
- (七) 來港優才當中，有多少人受聘於政府部門；
- (八) 請表列受聘於政府當局的優才，於何政府部門入職及人數多少；
- (九) 受聘政府的優才，請按政府部門表列其學歷或專業資格；
- (十) 政府部門聘用優才計劃人士的準則為何？請表列題七部門輸入優才的原因。另各部門如何評估沒有合適港人出任有關職位？例如，基於招聘後沒有合資格人士應徵或其他原因；

初 稿

(十一) 政府的優才需否通過公務員考試；及

(十二) 受聘政府的優才，有多少已受聘七年，並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初 稿

The industries where Hong Kong enjoys clear advantages

(12)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上屆政府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包括檢測和認證產業、醫療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產業，旨在改善本港產業結構的不平衡，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令本港經濟能夠全面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調查有關六大產業於二零一二年的統計數字，包括每個產業的就業人數、對本地生產總值直接貢獻的總額等；若已完成，數字為何；若否，將於何時公佈；
- (二) 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表示，經過四年的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的發展有若干問題需要檢討，例如醫療人手不足，教育應否作為產業看待等。特首表示會將問題交由「經濟發展委員會」去檢討產業發展策略及政策，訂出建議。相關檢討是否已經完成，初步的結果和建議詳情為何；政府會如何為醫療產業及教育產業作長遠定位，或會否放棄推動這兩項產業的發展；鑑於上任特首主張「大市場小政府」的經濟原則，提倡由市場主導經濟發展，而香港正面對競爭力萎縮情況的挑戰。政府會否以「大有為」策略，加快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及
- (三) 有意見指出，產業能否在內地市場獲得足夠的經營空間是一個關鍵問題。由於香港市場太小，需求動力不足，政府有否對六大優勢產業在內地市場發展的機遇作研究；會否加強六大優勢產業與內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區融合；如何具體地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市場扎根發展？

初 稿

Injuries at work

(13)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本港工傷問題嚴重，每年有不少工友遇到工傷，甚至被拖欠病假人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個年度，以工傷年齡劃分，每年工傷數字(按下表列出)；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16 歲以下					
16-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55 歲					
56-60 歲					
61-65 歲					
66-70 歲					
71-75 歲					
76-80 歲					
80 歲以上					

(二) 過去五個年度，以行業劃分，每年工傷數字；

(三) 過去五個年度，以工種劃分，每年工傷數字；及

(四) 過去五個年度，以工傷病假期劃分，每年工傷數字；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18個月					
18-24個月					
24個月以上					

(五) 過去五個年度，被拖欠工傷病假工資的數字及佔全部工傷個案的比率；

初 稿

- (六) 過去五個年度，以拖欠工傷病假工資的理由劃分，每年工傷數字及比率；
- (七) 過去五個年度，以工傷病假期劃分，每年拖欠工傷病假工資的數字；

	拖欠工傷病假工資數字				
	2008-2009年度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2-2013年度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18個月					
18-24個月					
24個月以上					

- (八) 勞工處採取甚麼方法協助被拖欠工傷病假工資的工友，實施情況及成效為何？

初 稿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ices of the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Hong Kong and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nd Legislature of HKSAR

(14)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是中國政府派駐香港的代表機構。近月，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明報》撰文，指香港不是三權分立的地方，而是行政長官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不受香港立法會和法院制衡。本月初，《大公報》刊出一篇名為「中聯辦出手捍衛行政主導體制天經地義」的評論文章，指中聯辦在電視發牌上袖手旁觀才是失職，「因此中聯辦必須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有中國政府的駐港代表官員，多番發表指香港不是三權分立的地方。政府可否解釋，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立法會和各級法院與行政當局的關係為何，它們有沒有權力制衡行政當局；
- (二) 政府可否解釋，中聯辦在香港境內的角色為何；它們有什麼權力參與或干涉立法會及行政當局的決策；及
- (三) 對於有報章評論指，香港政府要習慣接受中國政府的「出手」干預，政府可否重申在一國兩制的香港，行政及立法當局的決策不受中國政府的駐港代表所影響？

初 稿

Regulation of broadcast of audio-visual programmes on buses

(15)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收到不少市民投訴九巴的路訊通(Roadshow)視聽廣播系統，問題包括播放立場偏頗的時事節目、音量過大及廣告比例過多等。由於九巴每日載客量高達二百五十萬人次，大量市民自願或非自願地接收路訊通節目的資訊，其節目內容對社會有著深遠影響，故當局有必要加強監管路訊通節目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曾就路訊通系統與九巴簽訂合約，列明九巴在安裝及播放路訊通時須達到的基本要求；請問有關要求詳情為何，特別是對節目內容的要求；運輸署對路訊通有否符合要求的監察機制如何運作；
- (二) 根據運輸署與九巴的合約，路訊通每播放一小時的節目，廣告所佔比率不得超逾20%。但申訴專員公署去年十月就路訊通節目進行的調查發現，發現大部分節目的廣告比例皆超出20%的規定，最嚴重的個案更高達90%；請問運輸署在過去一年有否就上述問題加強抽查及處理投訴；如有，可否提供相關紀錄；如否，原因為何；路訊通有否跟進及改善上述問題；及
- (三) 除《電檢條例》及運輸署與九巴簽訂的合約外，路訊通的節目內容有否受其他條例、指引或守則監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如《廣播條例》中的通用業務守則以監管路訊通的節目，如製作新聞時事節目時，須合符客觀、公正、持平的原則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Development of a medical centre in neuroscience

(16) 鄧家彪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曾於2007至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綱領中提出發展卓越醫療中心，並研究成立兒童專科中心及神經科學專科中心，透過將臨床服務、醫學研究及專業培訓集中發展，以改善上述專科的醫療水平；據悉，兒童專科中心已落實興建，並將於2017年落成，但神經科學專科中心至今仍杳無音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興建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計畫的最新進度為何；其落實興建之時間表為何；
- (二) 據悉，政府曾成立專責小組，以研究在本港發展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有關小組之研究結論為何；政府在研究設立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時有否考慮及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腦神經疾病患者可到那裡求診；及過去10年，有關腦神經疾病的就診人數為何，以及其平均候診時間為何；
- (四) 當局曾否就本港未來的腦神經科病患作出服務需求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據報，政府當局正構思在啟德發展區設立一所全科醫院，並取代原先設立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的計劃；當局有否就設立神經科學專科卓越醫療中心另覓選址的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classes for Hong Kong children in schools in Shenzhen

(17)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深港雙方於本年11月25日聯合簽署《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內容包括將「港人子弟班」改名為「港籍學生班」，除取錄在深圳居住但父母均為港人的學童，以及父或母為港人的單非學童外，亦將擴展至取錄父母均為內地人的「港籍」雙非兒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深圳開設「港籍學生班」的民辦學校數目、可提供予「港籍」兒童的學額數目，以及相關學費水平；
- (二) 會否向開辦「港籍學生班」的學校提供支援，以確保相關課程與香港的課程銜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估計2012/2013學年的跨境學童數目已達1.6萬人，但上述「港籍學生班」新增提供的學額僅200個，當局有否考慮其它措施，以解決本港北區學額供應緊張的問題，若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ntroduction of local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1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上任前發表文章，指澳門已在2009年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應該適時完成《基本法》23條立法。行政長官梁振英在發表施政報告當日回應記者有關「廿三條」問題時指出，「我們是有足夠的時間在二零一七年前可以做好政改有關的立法工作。所以，政府不需要在現在就馬上去啟動這件事，《23條》立法亦是這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首是否相信在2017年前，有足夠時間可做好「廿三條」立法；及
- (二) 特首有否計劃在五年任期內就「廿三條」立法？

初 稿

Outsourcing of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19)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回覆本人有關社會福利署外判制度，有否剝削市民就基本法第35條司法覆核權利的質詢後。有市民及法律界人士向本人反映，局長的回覆不盡不實，局長回覆指，「法庭在個別案件中，是否給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法庭會視乎個別案情及理據作出決定」。但法律界人士是，該等外判機構的決定，根本不是司法覆核的對象，高等法院登記處無法接受該等外判社會福利機構的司法覆核存檔及排期進行許可聆訊申請。因此，在制度上根本無法進入「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聆訊」程序。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補充/跟進質詢時，本會有任職執業律師的議員亦明確指出，該等外判社會福利機構的決定(包括體恤安置、分戶、有條件租約評估決定)，根本不可成為法律上的司法覆核的對象。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高等法院拒絕就該等外判社會福利機構的決定申請存檔或排期，安排局長所指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聆訊。不少求助及投訴的市民，是曾向社福利署外判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求助的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法院程序及司法機構實務指示，社會福利署外判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社工決定，可否被視為根據基本法第35條，可進行司法覆核的對象；
- (二)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法院程序及司法機構實務指示，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時，法院程序是否必須經過高等法院「存檔」、「排期」後，才可進入「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聆訊」程序；若是，政府有否評估社會福利署外判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社工決定，因不是司法覆核的對象，無法進行「存檔」、「排期」後，怎可進入「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聆訊」程序；若否，政府是否透過外判制度，剝削市民的基本法第35條司法覆核權利；
- (三) 過去5年，深水埗區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每年分別共推薦多少宗體恤安置、分戶、有條件租約評估個案，入住公屋；
- (四) 過去5年，深水埗區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有否主動或應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要求，評估有須要的市民體恤安置、分

初 稿

戶、有條件租約評估申請；若有，請告知轉介個案數字；及已推薦的數字；

- (五) 過去10年，深水埗區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或其社工，有否就處理體恤安置、分戶、有條件租約評估決定失當，遭社工註冊局、申訴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評定失當；或因錯失須向受助人道歉；
- (六) 深水埗區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現有多少位註冊社工；
- (七) 深水埗區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現有多少位註冊社工曾受體恤安置、分戶、有條件租約評估訓練；
- (八) 深水埗區的通州街公園一帶，是否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服務服務範圍；若是，過去5年，該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社工有否就當區的露宿者的體恤安置、分戶、有條件租約進行資格評估；若有，評估數字；若否，原因如何；
- (九) 政府有什麼措施，可以保障市民就社會福利署外判機構的社工決定不滿時，可以根據基本法第35條提出司法覆核權利；若有，是什麼措施；若否，社會福利署是否透過外判制度剝削市民基本法第35條提出司法覆核權利；及
- (十) 如有市民控告政府經法院裁定，現有的社會福利署外判機構制度，存在剝削基本法第35條提出司法覆核權利的話。問責局長及社會福利署是否引咎辭職？

初 稿

Improvement of bus services

(20)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不少居民向本人表示，區內的巴士經常脫班，以至等候時間過長。現時很多城市的巴士公司已使用衛星導航系統以推行實時抵站查詢功能，乘客可利用此功能，方便得知下班巴士的預計抵達時間，以考慮是否繼續等候，還是使用其他交通工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推出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以讓乘客容易掌握其機場快線、東涌線及西鐵線下一列車的預計到達時間、城巴有限公司旗下的城巴機場快線亦已推出實時抵站時間查詢系統，讓市民容易以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查詢下一班交通工具的預計到站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會早於2011年向當局查詢有關專營巴士脫班及誤點的情況，可見脫班問題長期存在，就此，當局表示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及車長工會經常會面就改善巴士服務交換意見，請提供過去五年相關的會面詳情及討論事項；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政府熱線1823及由巴士公司接獲的投訴數字為何；請以下圖分別列出相關數據；如未能提供數字，原因為何；

	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	政府熱線 1823	巴士公司接獲的投訴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 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 (一九七三) 有限公司			

- (三) 過去三年，運輸署因巴士脫班投訴而派員實地點算巴士班次的調查數目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如未能提供數目，原因為何；

初 稿

- (四) 當局表示若專營巴士公司未能就相關投訴作出改善或提出合理解釋，運輸署會就投訴個案發信給相關的巴士公司，要求巴士公司維持達致令人滿意及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並在一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如該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運輸署會對該公司發出警告信。就此，請提供過去3年曾就個案發信及發警告信給相關巴士公司的數目及其詳細資料；未如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五) 很多城市早於數年前已使用衛星導航系統以管理巴士服務情況，如北京巴士旅遊公司。就此，當局於2011年回覆本會質詢後，與相關機構聯絡以了解科技發展的詳情為何；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 (六) 當局有否考慮在巴士公司要求加價時，要求巴士公司引入實時抵站時間查詢功能並於所有路線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據了解，有很多傷殘人士，尤其輪椅使用者在等候巴士時，經常遇到非低地台型號的巴士，以致未能上車，此等情況經常發生於疏落班次的路線上如九巴的2B、2C、2D等，加上脫班問題嚴重，該等市民可能需要等候一小時以乘搭低地台型號行走的班次。就此，政府會否考慮要求巴士公司以全低地台型號巴士行走該等疏落班次的路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21) 鍾樹根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醫療券的宣傳和使用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符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70歲長者數目；
- (二) 有否計劃將醫療券推廣至65歲或以上長者？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否計算過若推廣至65歲或以上長者，每年增加的開支金額；
- (三) 自2008年推出醫療券計劃以來，從未使用過的長者數目及其所佔比率；
- (四) 當局有否進行統計或調查這批長者沒有使用醫療券的原因為何？若否，會否進行；
- (五) 政府現時主要透過什麼途徑和形式去推廣醫療券；
- (六) 政府就醫療券計劃推出的電視宣傳廣告，內容偏頗地宣傳長者可以向貼有“醫療券”標籤的診所登記及使用，令不少長者以為醫療券只能用於光顧私營西醫。當局日後會否推出更準確的宣傳廣告，讓長者知悉醫療券除了可以看西醫外，還能夠看中醫、脊醫、牙醫、物理治療師、註冊或登記護士、醫務化驗師和視光師等；
- (七) 現時長者要查詢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只有兩個途徑：一是上互聯網查閱「醫健通」系統；二是打熱線電話再透過傳真機索取。但這兩個途徑對於一般長者而言可能十分困難。當局會否研究提供其他更方便途徑予長者查詢名單，例如設立由真人接聽的電話熱線，可以依據長者描述的居住地區、疾病種類、醫療需求等等，再用口述或郵寄方式提供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
- (八) 不少長者由於行動不便的緣故，有病也無法上街看醫生；而部分長期病患的長者也需要醫護人員定期上門提供檢查服務；請問醫療券是否適用於上門或外展的醫療、疫苗注射及

初 稿

身體檢查等服務？若是，有否這方面的宣傳。若否，會否亡羊補牢；及

- (九) 自醫療券計劃推行以來，曾發生過多次宗涉嫌詐騙長者醫療券的個案及其金額。一般而言，當局是透過什麼途徑得知這些詐騙個案，繼而進行調查。過往有否主動抽查一些可疑的申報個案？

初 稿

Publication of repor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their web sites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不同政府部門網頁會提供各項不同的規劃研究及工程項目資料，例如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報告；惟不同部門發放資料的方式及範圍差異極大，部份部門(例如規劃署、環保署)只在其網頁上提供個別項目的研究摘要，市民需親自到部門辦事向部門索取或查閱全文，同時個別報告書全文亦只有中文或英文版本；此外，個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決策的法定機構，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其會議議程、紀錄及供該等委員會成員參閱的文件更多數只有英文版本，與政府在《公開資料守則》中提及讓市民是需要充分認識政府及其提供的服務，以及對個人和整個社會均有影響的政策和決定的依據不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檢討各部門(特別是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環保署及法定機構如城規會、環諮詢會)的發放資料方式及準則，要求所有部門必須於網頁發放由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曾進行的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
- (二) 鑑於現時部份研究只提供中文或英文報告，政府又會否制訂指引，規定報告必需提供中英雙語行政摘要及報告全文？會否要求城規會及環諮詢會要為其會議議程、紀錄及資料文件提供中文版本予公眾參考；
- (三) 政府又會否檢討已通過城規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審議的申請資料儲存及發放方法，例如在網頁上提供數據庫供市民下載各項資料；及
- (四) 雖然申訴專員公署正就《公開資料守則》進行調查，政府又會否盡快檢視各部門於網頁發放資料(包括研究報告、工程項目及其他數據)的準則、範圍、時效以及格式？政府又有否計劃設置專門網頁交代各個部門曾經或現正進行的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